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为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新增华西证券为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800;场内简称:A500龙头;扩位证券简称:A500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5年8月15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为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970;场内简称:基建50;扩位证券简称:基建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5年8月15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9日。自2025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8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润集团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融资”)对恒润集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恒润集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申请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恒润集团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恒润集团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FH38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申请人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72690673N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宗畴

注册资本: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86,337.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01%;负债总额为56,222.85万元;净资产为30,114.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8.29%;2024年1-12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4,270.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95%;净利润为-8,663.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8.8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84,321.15万元,负债总额为55,592.66万元,净资产为28,728.49万元。2025年1-3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1,642.76万元,净利润为-1,386.40万元。

二、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恒润集团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被申请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且恒润集团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破产清算不符合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润集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恒润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负债总额等财务指标造成影响,最终影响结果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恒润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54亿元,若恒润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恒润集团尚未归还公司往来款约0.82亿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恒润集团此次被债权人鼎策融资提出破产清算所涉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771.2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润集团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本次申请尚在审查阶段,恒润集团于限期内有提出异议的权利。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联席董事长、总裁尹洪卫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尹洪卫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个人债务问题,该等股份存在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则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沪03破申849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当时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 股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30,506股变更为227,487,948股,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02,720股增加为16,243,808股。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6,2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合计减持97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26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5,400股,合计减持3,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99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若羽臣股份3,265,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11,999,51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5.4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265,000	1.49
合 计	3,265,000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合计持有股份	15,264,510	6.98	11,999,510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4,510	6.98	11,999,510	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朗姿股份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上接B110版)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并监督公司ESG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二年的;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公司现任监事;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行使相应权限; (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